

11417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當陽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訓行建字第七七一號

於劉家灣行署

事為復本縣軍政人員確無徇私營利包庇走私情事呈請核轉由

一案奉

鈞廳省建三施字第五五二號代電以奉令嚴禁軍政人員徇私營利包庇走私

一案飭令遵照務期切實澈底禁絕並隨時具報等因自應遵辦

二查本縣軍政人員均能嚴守法紀努力抗建確無徇私營利包庇走私情事奉電前

因除飭屬遵照並嚴為監督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核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當陽縣縣長何訓詩 晉省

秘書周

京代

